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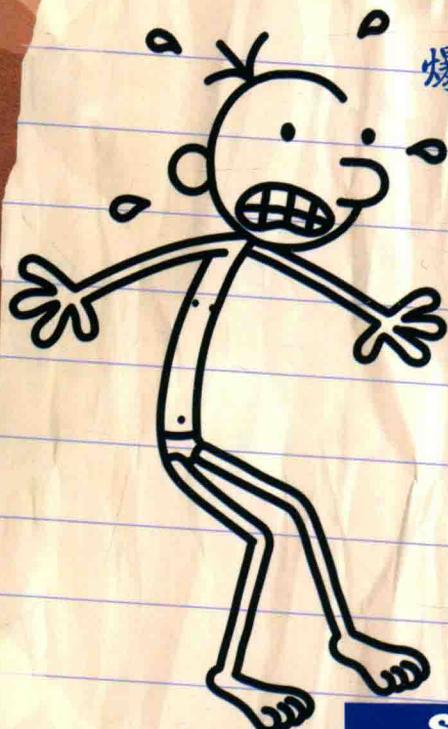
——可怕的炮兵学校

[美]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DIARY of a Wimpy K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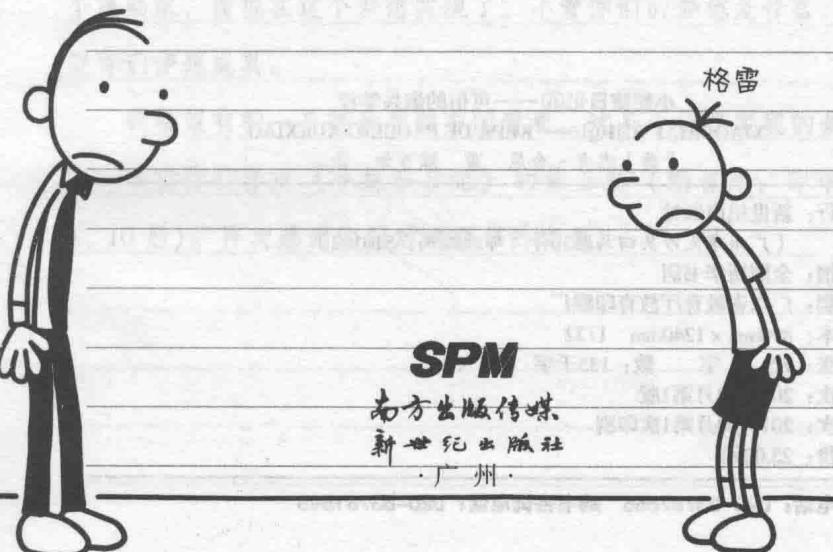
小屁孩日记⑥

——可怕的炮兵学校

[美] 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格雷的老爸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09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09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The Last Straw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中国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19-2010-05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⑥——可怕的炮兵学校：汉、英 / (美) 杰夫·金尼著；
陈万如译。—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583-1083-6

I. ①小… II. ①杰… ②陈… III. ①儿童小说—日记体小说—
美国—现代—汉、英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9866号

出版人：孙泽军

选题策划：林 铨 王小斌

责任编辑：傅 琪 廖晓威 冯玉婷

责任技编：王 维

小屁孩日记⑥——可怕的炮兵学校

XIAOPIHAI RIJI⑥——KEPA DE PAOBING XUEXIAO

[美]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出版发行：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5101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印刷厂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7.5 字 数：135千字

版 次：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020-83781545

“小屁孩之父” 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的第五册（编者注：即中译本第9、10册）。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fifth *Wimpy Kid* book.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而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特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

的。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五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的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要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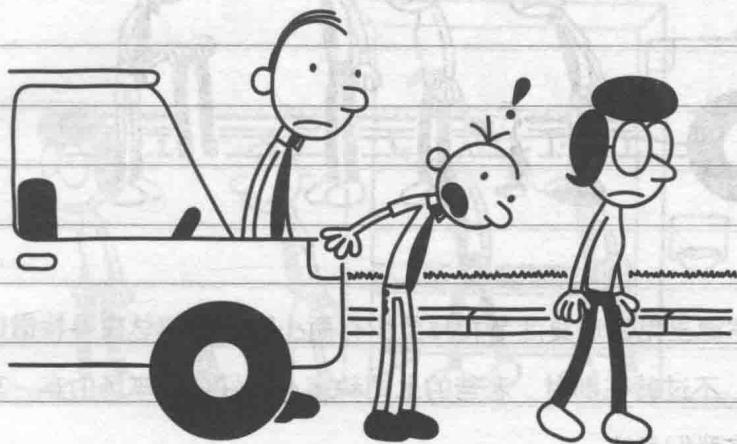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只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可以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的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我在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漫画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

审核自己，检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功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他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我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复活节

今天我们坐车去教堂，一路上我觉得自己好像坐在什么黏糊的东西上面了。下车后我转身往裤子后面看去，上面全是巧克力。



曼尼带了他的复活节兔子^①上车，我准是一屁股坐在兔子耳朵或者什么东西上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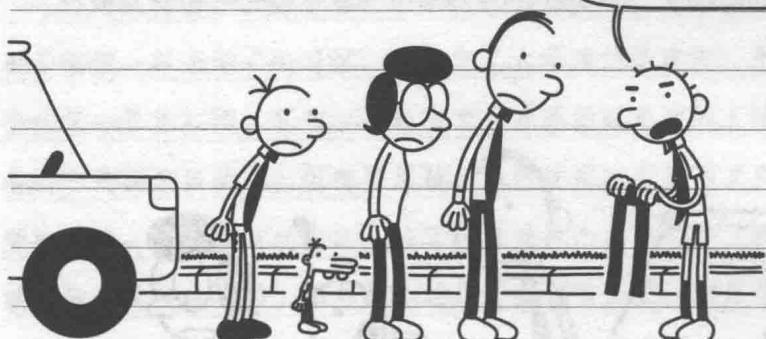
老妈催我们赶快进教堂，坐一个好位子，不过我告诉她我绝对不会带着一裤子黏糊的巧克力走进教堂。

我知道荷莉·希尔斯和她家人很可能已经坐在教堂里面，我真的不想她费心琢磨我是不是把大便拉在裤裆里了。

老妈斩钉截铁地说不能不做复活节礼拜，我们吵来吵去，然后罗德里克不失时机地提出他的办法。

❶ 兔子是复活节的象征之一，据说会给儿童带来巧克力和彩蛋等礼物，这里的复活节兔子是用巧克力做的。译者注

他可以穿我的
裤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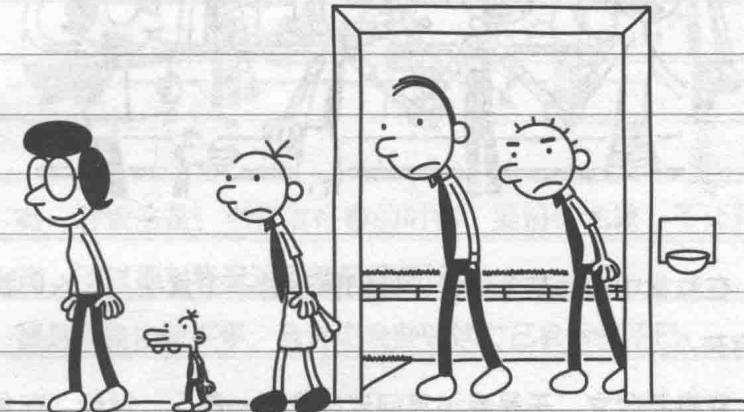
罗德里克知道复活节礼拜至少有两小时长，他总在寻找借口开溜。不过就在那时，老爸的上司和家人恰好在停车场泊车，车子停在我们身边。

各位赫夫利先生，复
活节快乐！



老妈命令罗德里克穿回自己的裤子，把她的毛衣给我围在腰间。

我不晓得哪种情况更糟：穿着沾了一屁股巧克力的裤子，还是围着老妈粉红色的复活节毛衣，就像穿着苏格兰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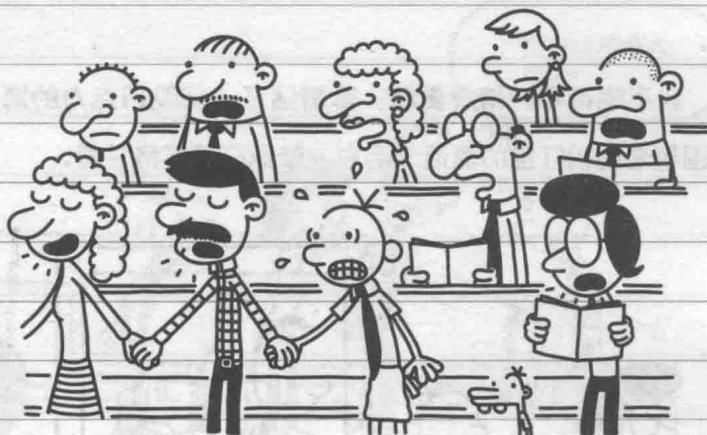
教堂里坐满了人，只在乔叔叔一家的位子前面有空位，于是我们挨着他们坐下。

我环顾四周，看到了在我的后三排处的荷莉·希尔斯。我很肯定她看不到我腰际以下的毛衣，松了一口气。

音乐一响起来，乔叔叔就伸出手，拉着我和他的妻子，唱起赞美诗。

我费了好大的劲想收回我的手，不过乔叔叔的铁腕力大无穷。歌曲只有一分钟长，我却觉得如同半小时那么久。

歌曲结束后，我转身面向后排的人，指着乔叔叔，做出“疯子”的手势，好让人们知道我无心参与手拉手这种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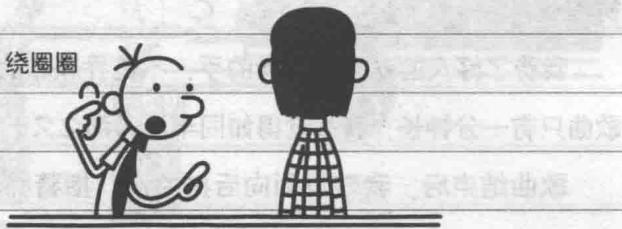


在教堂中间的某个地方，他们传递着一个盒子，让人们捐钱给穷苦人。

我身无分文，于是我悄声问老妈拿了一美元。然后，在盒子伸到我面前的时候，我用最明显的动作把钞票放进盒子里，确保荷莉能看到我有多么慷慨。

然而染色塞钞票进盒里的时候，我发现老妈给我的是一张二十美元的票子，不是一美元。我想从盒子里抓一把零钱，但为时已晚。

绕圈圈



我能说的就是，我最好能因为这次捐献将来在天堂里被加上几分。



有一种说法是：当你做好事的时候，要悄悄地做，不让其他人知道。不过那对我来说不算是好建议。

要是我偷偷做好事，我肯定晚些时候自己会后悔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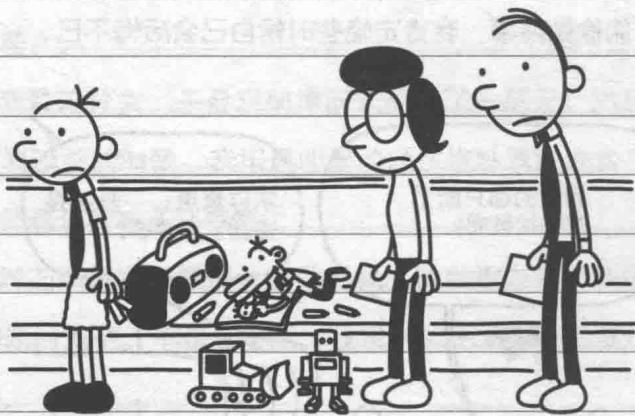


正如我之前所说的，复活节礼拜的时间超级长。有一首赞美诗唱了五分钟，我开始给自己找点乐子。

罗德里克无聊的时候会慢慢揭手背上的痂，让自己有事可忙，他从来没让自己的伤口愈合过。

不过我对这种娱乐毫无兴趣。

曼尼在教堂里自得其乐。老妈老爸允许他带着各种玩具自娱自乐。你得相信我就无法享受这种待遇，我像他那么大的时候，老妈老爸从来不让我带任何东西进教堂。



然而老妈老爸总是把曼尼当作婴儿，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会给你看一个例子。上星期曼尼上学前班，打开午餐饭盒发现三文治是对半切开的，没有按他喜欢那样切成四分之一块。

曼尼大发脾气，老师不得不打电话给老妈。她丢开工作，一路驾车到曼尼学校，去切那额外的一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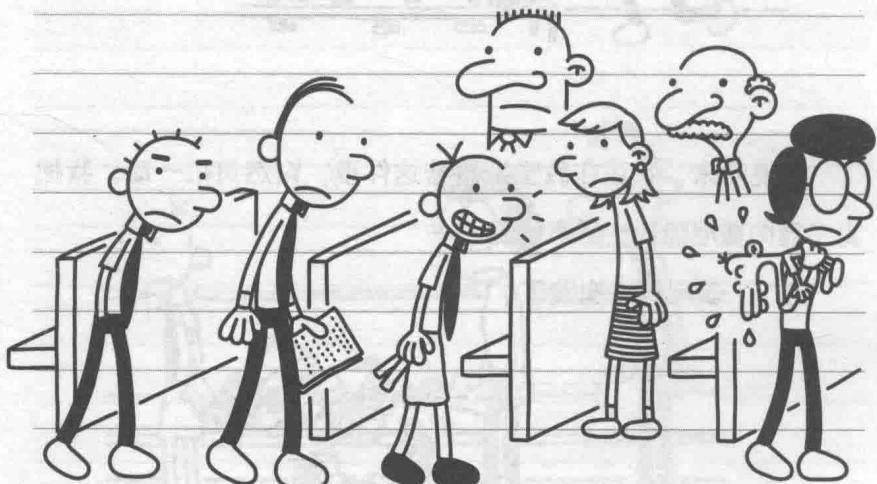
话说回来，我正在教堂里想着这件事，突然灵机一动。我把身子靠向曼尼那边，低声地说——
这下，曼尼情绪崩溃了。



他开始大吵大闹，教堂里所有人都转过头来看我们。连牧师也不说话，停下来看发生了什么事。

老妈安抚不了曼尼，我们不得不离开教堂。我们没有从侧门出去，相反，我们从中间的走廊过道走。

经过希尔斯一家的位子时，我尽量使自己看起来酷一点，不过考虑到当时的情景，这相当困难。



唯一一个比我更尴尬的人是老爸。老爸尽量用教堂传单遮住自己的脸，可他的上司还是看到他了，在他离开的路上对他竖起大拇指。